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u>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 18753414337 （姜燕燕）	电话： 18753414337 （姜燕燕）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300	邮编： 2533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晶华路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晶华路

目录

前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项目产品方案.....	15
3.5 公用工程.....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环保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9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2 验收建议.....	41

前言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服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 年 3 月 14 日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714000100000055。备案内容：营业面积 4494 平方米，维修厂房 1352 平方米，以及喷漆房。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5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汽车喷漆房总建筑面积 29m²，购置电喷枪、烤灯、打磨机等设备共 8 台。项目建成后，年喷漆面积 2400 平方米（1200 辆汽车）。

2021 年 11 月，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DN20211103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1 年 12 月 12 日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汽车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

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我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 年 12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喷漆。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m²，购置电喷枪、烤灯、打磨机等设备共 8 台，本项目以油漆、腻子粉为原料，经刮腻子、打磨、喷涂、烘烤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年喷漆面积 2400 平方米（1200 辆汽车）。

2020 年 9 月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5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汽车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		
联系人	姜燕燕	联系电话	1875341433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技改 ☐		
设计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9m ²	建筑面积	29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范围	年喷漆面积 2400 平方米（1200 辆汽车）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喷漆 5h/d）。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号，2020年9月1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号，2020年9月15日）《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回执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德州市德城区东部，西隔岔河与德城区相接，东靠德州陵县，北与河北省景县、吴桥县等相邻，南与平原县相邻。区内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路网布局，104 国道、305 省道和京福高速公路自开发区中部经过。开发区内现有大学东路、三八路、东方红路等数条东西向交通干线和晶华路、减河大街、中傲大街等数条南北向交通干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喷漆房一座，占地面积 29m²，建筑面积 29m²；位于维修间南侧，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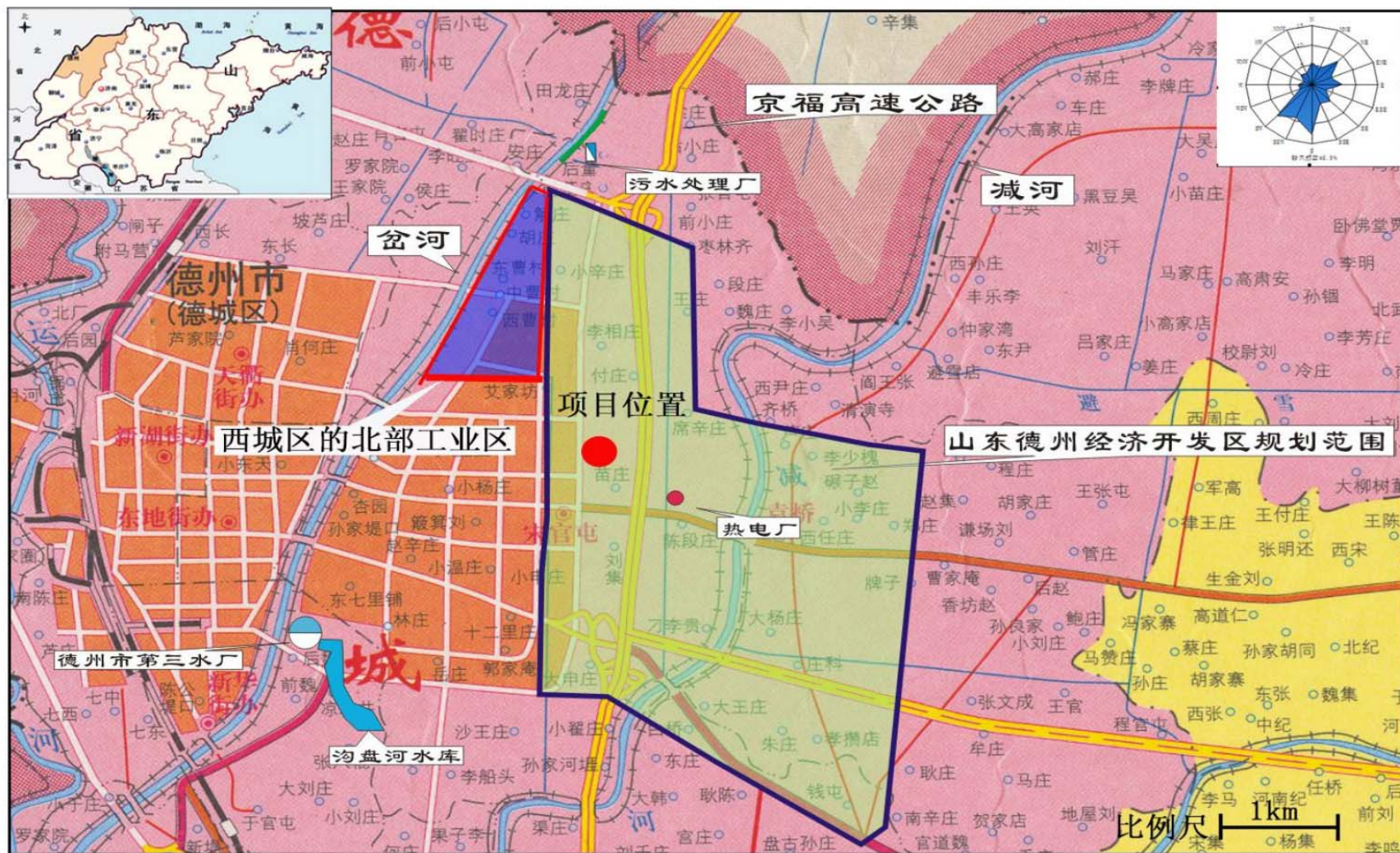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中建华府	SW	48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国税小区	SW	570		
金鼎公馆	W	780		
宋官屯	SW	790		
艾家坊	NW	970		
项目厂界外 20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该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小区等。





大门

服务区

维修区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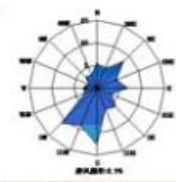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排气筒

停车场

停车场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汽车喷漆房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m²，购置电喷枪、烤灯、打磨机等设备共 8 台，本项目以油漆、腻子粉为原料，经刮腻子、打磨、喷涂、烘烤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年喷漆面积 2400 平方米（1200 辆汽车）。

(5) 建筑面积：29m²

(6) 项目定员：10 人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1500h）

(8) 建设投资：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9) 规模：年喷漆面积 2400 平方米（1200 辆汽车）。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9m ² ，购置电喷枪、烤灯、打磨机等设备共 8 台	总建筑面积 29m ² ，购置电喷枪、烤灯、打磨机等设备共 8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辅工程	供水	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 150m ³ /a，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 150m ³ /a，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35 万千瓦时/a，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35 万千瓦时/a，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热	烘烤工序热源由电提供	烘烤工序热源由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	打磨工序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和晾干工序、喷漆工序和烘烤工序先后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和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后，经	打磨工序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和晾干工序、喷漆工序和烘烤工序先后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和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治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本项目废油漆桶暂存在危废间，由油漆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油漆桶暂存在危废间，由油漆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
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1	电喷枪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烤灯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打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总计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1500h）	300 天（1500h）	与环评一致，无变
2	劳动员工	10 人	10 人	与环评一致，无变
3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
4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喷涂汽车 1200 辆，喷漆面积 2400m ²	年喷涂汽车 1200 辆，喷漆面积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底漆（油性漆）	0.448t/a	0.09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
2	面漆（油性漆）	0.56t/a	0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
3	面漆（水性漆）	0t/a	0.2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
4	面漆（油性漆）	0t/a	0.5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
5	腻子粉	0.6t/a	0.07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
6	稀料	0t/a	0.3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喷涂汽车	年喷涂汽车 1200 辆， 喷漆面积 2400m ²	年喷涂汽车 1200 辆， 喷漆面积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5 公用工程

3.5.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3.5.2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4.3 供热

项目烘烤工序热源由电提供，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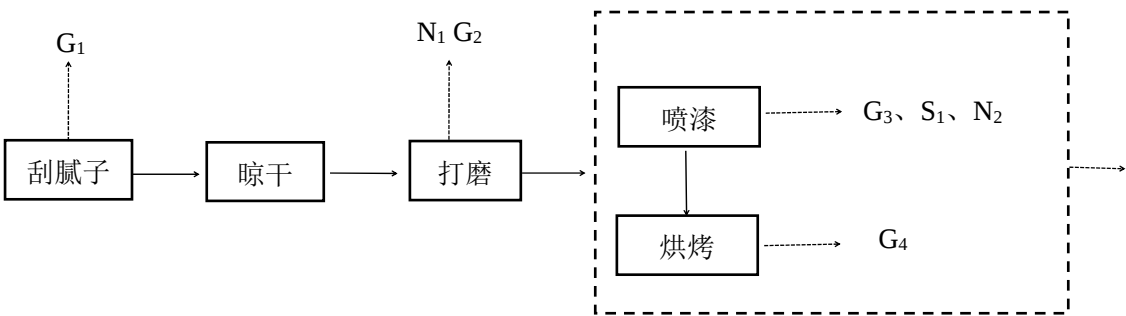


图 3.6.1-1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刮腻子：为了汽车表面光滑平整，需要对凹凸不平之处刮腻子，然后进行晾干。刮腻子和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 G₁VOCs。

2、打磨：腻子晾干后要打磨，此过程会产生 G₂ 颗粒物、噪声 N₁。

3、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对汽车进行人工喷漆处理。该工序会产生 G₃ 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S₁ 漆渣和噪声 N₂。

4、烘干：操作人员完成喷漆后，打开烤灯对喷完漆的汽车进行烘干，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在同一位置进行，共用一套治理设施。该工序会产生 G₄ 挥发性有机废气。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刮腻子	VOCs	间歇	刮腻子、晾干、喷漆、烘烤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 ₃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间歇	
			VOCs、甲苯、二甲苯	间歇	
	G ₄	烘烤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	间歇	
	G ₂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	刮腻子	VOCs	间歇	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
	——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间歇	
			VOCs、甲苯、二甲苯	间歇	
	——	烘干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	间歇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原辅材料消耗	废油漆桶	间歇	在危废间暂存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漆渣	间歇	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过滤棉	间歇	
			废活性炭	间歇	
	——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原辅材料用量	详见表 3.3-1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用漆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刮腻子、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工作时间为1500h/a。刮腻子、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刮腻子、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刮腻子、晾干	VOCs	刮腻子、晾干、喷漆、烘烤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	大气	H: 15m	有
喷漆工序	颗粒物				

	VOCs、甲苯、二甲苯	生的废气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烘烤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刮腻子、晾干	VOCs	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	颗粒物				
	VOCs、甲苯、二甲苯			/	/
烘干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9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声
- ⑤距离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漆渣、生活垃圾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1）废油漆桶的产生量约为0.02t/a，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由油漆厂家回收利用。

（2）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5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6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8t/a。环卫部门清运。



附图四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 生产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

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刮腻子、晾干、喷漆、烘烤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刮腻子、晾干、喷漆、烘烤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5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
3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1	1
4	固废	本项目废油漆桶暂存在危废	本项目废油漆桶暂存在危废间，	2	2

		间，由油漆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油漆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0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刮腻子、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工作时间为1500h/a。刮腻子、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为0.015kg/h，排放浓度为3mg/m³。（风机风量为5000m³/h）颗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刮腻子、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95t/a，速率约为0.063kg/h，浓度约为12.6mg/m³；其中甲苯的量为0.01t/a，速率约为0.007kg/h，浓度约为1.4mg/m³；二甲苯的量为0.028t/a，速率约为0.019kg/h，浓度约为3.8mg/m³。（风机风量为5000m³/h）VOCs、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过程、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浓度为0.049523mg/m³，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659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5305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7684mg/m³。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管网，由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危废间、固体废物存放地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在容器外侧标识危险品标志；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改刚性连接为弹性连接，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橡胶，同时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经过治理以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废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1.3 建议

- 1、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搞好绿化，优选花草树木，构筑立体绿色屏障，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防尘降噪。

3、有针对性地改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减污降耗、预防污染，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号），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15日

抄送：德州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3 环评措施及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刮腻子、晾干工序、烘烤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刮腻子和晾干工序、喷漆工序和烘烤工序先后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和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和晾干工序、喷漆工序和烘烤工序先后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和晾干、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喷漆工序	颗粒物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颗粒物	打磨工序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城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废油漆桶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无变动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漆渣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过滤棉			
		废活性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等相关标准要求。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6.1.3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	浓度： 10mg/m ³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速率： 3.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	VOCs	浓度：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速率： 2.0kg/h	
				浓度： 2.0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1.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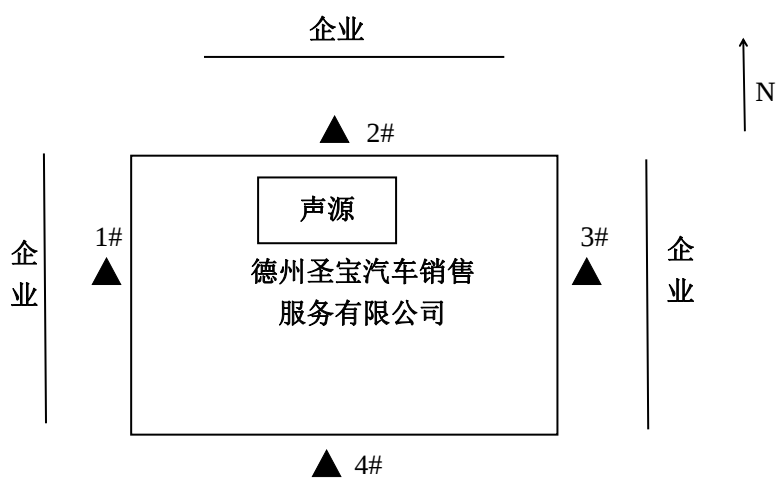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说明: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01	1.0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29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29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Y-220 电子天平 YQ-035	0.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29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29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15	/
			声校准仪	AWA6221A YQ-017	/
			三杯风向风速表	P6-8232 YQ-020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 5、流量测量前后各校准一次；
- 6、噪声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1日，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于2021年12月28日对有机废气进行了补测。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折合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喷漆汽车	8 平方米/d; 4 辆汽车/d	6.24 平方米/d; 3 辆汽车/d	78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喷漆汽车	8 平方米/d; 4 辆汽车/d	6.4 平方米/d; 3 辆汽车/d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有机废气补测结果见表 9.2-3。

表9.2-1喷漆工序P1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年11月10日	喷漆工序P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3.0	28.3	35.6	32.3
			排放速率（kg/h）	0.212	0.165	0.244	0.2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5.30	5.92	5.96	5.73
			排放速率（kg/h）	3.40×10 ⁻²	3.45×10 ⁻²	4.08×10 ⁻²	3.64×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0.0326	1.5×10 ⁻³ L	0.0114
			排放速率（kg/h）	9.63×10 ⁻⁶ L	1.90×10 ⁻⁴	1.03×10 ⁻⁵ L	3.5×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9.63×10 ⁻⁶ L	8.73×10 ⁻⁶ L	1.03×10 ⁻⁵ L	9.55×10 ⁻⁶
		标杆流量(m ³ /h)			6422	5820	6840
2021年11月11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4.4	37.0	35.0	35.5
	排放速率（kg/h）		0.254	0.268	0.259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5.06	5.32	5.09	5.16	
		排放速率（kg/h）	3.74×10 ⁻²	3.86×10 ⁻²	3.76×10 ⁻²	3.78×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0.0425	1.5×10 ⁻³ L	0.015	
		排放速率（kg/h）	1.11×10 ⁻⁵ L	3.08×10 ⁻⁴	1.11×10 ⁻⁵ L	1.1×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1.11×10 ⁻⁵ L	1.09×10 ⁻⁵ L	1.11×10 ⁻⁵ L	1.10×10 ⁻⁵	

		标杆流量(m ³ /h)	7392	7256	7394	7347
注：H=15m，D=0.6m						

表9.2-2 喷漆工序P1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年11月10日	喷漆工序P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44×10 ⁻²	1.42×10 ⁻²	1.46×10 ⁻²	1.44×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56	1.66	1.44	1.55
			排放速率（kg/h）	1.12×10 ⁻²	1.18×10 ⁻²	1.05×10 ⁻²	1.12×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1.08×10 ⁻⁵ L	1.07×10 ⁻⁵ L	1.10×10 ⁻⁵ L	1.08×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1.08×10 ⁻⁵ L	1.07×10 ⁻⁵ L	1.10×10 ⁻⁵ L	1.08×10 ⁻⁵
		标杆流量(m ³ /h)		7211	7115	7306	7210
		2021年11月11日	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	1.2
排放速率（kg/h）	1.14×10 ⁻²				1.08×10 ⁻²	1.14×10 ⁻²	1.12×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48	1.61	1.70	1.59
	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1.45×10 ⁻²	1.39×10 ⁻²	1.38×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1.31×10 ⁻⁵ L	1.35×10 ⁻⁵ L	1.23×10 ⁻⁵ L	1.29×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1.31×10 ⁻⁵ L	1.35×10 ⁻⁵ L	1.23×10 ⁻⁵ L	1.29
标杆流量(m ³ /h)				8732	9019	8178	8643
注：H=15m，D=0.6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28×10⁻²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浓度：10mg/m³，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平均速率为 1.25×10⁻²kg/h，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未检出，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速率：2.0kg/h；甲苯浓度：5.0mg/m³，速率：0.6kg/h；二甲苯浓度：15mg/m³，速率：0.8kg/h）。

表9.2-3 喷漆工序P1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补充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年12月28日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67	3.07	2.76	2.83
			排放速率（kg/h）	1.94×10 ⁻²	2.08×10 ⁻²	1.89×10 ⁻²	1.97×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0335	0.0375	0.0392	0.0367
			排放速率（kg/h）	2.43×10 ⁻⁴	2.54×10 ⁻⁴	2.68×10 ⁻⁴	2.55×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185	0.204	0.196	0.195
			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1.38×10 ⁻³	1.34×10 ⁻³	1.35×10 ⁻³
		标杆流量(m ³ /h)		7251	6771	6842	6954
2021年12月28日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0.93	0.95	1.06	0.98
			排放速率（kg/h）	7.50×10 ⁻³	7.19×10 ⁻³	8.21×10 ⁻³	7.63×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0213	0.0176	0.0260	0.0216
			排放速率（kg/h）	1.72×10 ⁻⁴	1.33×10 ⁻⁴	2.01×10 ⁻⁴	1.68×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100	0.0845	0.119	0.101
			排放速率（kg/h）	8.07×10 ⁻⁴	6.40×10 ⁻⁴	9.22×10 ⁻⁴	7.89×10 ⁻⁴
		标杆流量(m ³ /h)		8067	7573	7748	7796
注：H=15m，进口 D=0.6m，出口 D=0.6m							

以上结果表明, 补测期间,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³, 平均速率为 7.63×10⁻³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60mg/m³, 平均速率为 1.68×10⁻⁴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mg/m³, 平均速率为 7.89×10⁻⁴kg/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50mg/m³, 速率: 2.0kg/h; 甲苯浓度: 5.0mg/m³, 速率: 0.6kg/h; 二甲苯浓度: 15mg/m³, 速率: 0.8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9.2-6。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实际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10	10:52	9	50	101.4	2.0	W	0	0
	13:30	14	34	101.7	2.0	W	0	0
	15:40	13	32	101.6	2.0	W	0	0
2021.11.11	09:15	6	54	102.2	2.0	W	0	0
	10:54	10	33	102.3	2.0	W	0	0
	14:12	12	30	102.1	2.1	W	0	0

表 9.2-5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颗粒物	1	0.172	0.241	0.258	0.298
		2	0.193	0.253	0.262	0.280
		3	0.201	0.245	0.305	0.253
	非甲烷总烃	1	0.57	0.62	0.66	0.84
		2	0.57	0.57	0.63	0.82
		3	0.62	0.55	0.89	0.69
	甲苯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颗粒物	1	0.169	0.235	0.286	0.288
		2	0.189	0.257	0.313	0.274
		3	0.216	0.259	0.303	0.260
	非甲烷总烃	1	0.61	0.70	0.80	0.70
		2	0.56	0.74	0.78	0.68
		3	0.73	0.73	0.78	0.75
	甲苯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³,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2.0mg/m³)。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	55.9	55.7	56.4	57.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54.9	52.1	52.5	57.0
------------------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9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废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漆渣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申请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颗粒物申请总量为 0.022t/a，挥发性有机物申请总量为 0.09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年排放量= $1.28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a} = 0.0192 \text{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7.6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a} = 0.0114 \text{t/a}$

甲苯年排放量= $1.68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a} = 0.00252 \text{t/a}$

二甲苯年排放量= $7.89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a} = 0.0012 \text{t/a}$

项目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放量	0.0192t/a	0.0114t/a	0.00252t/a	0.0012t/a
申请总量	0.022t/a	0.095t/a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本项目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速率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97×10^{-2}	7.63×10^{-3}	61.2%
	甲苯	2.55×10^{-4}	1.68×10^{-4}	33.8%
	二甲苯	1.35×10^{-3}	7.89×10^{-4}	41.7%
	颗粒物	0.234	1.25×10^{-2}	94.5%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19年8月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5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28\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1.25\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未检出，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50\text{mg}/\text{m}^3$ ，速率： $2.0\text{kg}/\text{h}$ ；甲苯浓度： $5.0\text{mg}/\text{m}^3$ ，速率：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15\text{mg}/\text{m}^3$ ，速率： $0.8\text{kg}/\text{h}$ ）。

补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7.63\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6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1.68\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7.89\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50\text{mg}/\text{m}^3$ ，速率： $2.0\text{kg}/\text{h}$ ；甲苯浓度： $5.0\text{mg}/\text{m}^3$ ，速率：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15\text{mg}/\text{m}^3$ ，速率： $0.8\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9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漆渣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 号

关于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汽车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

抄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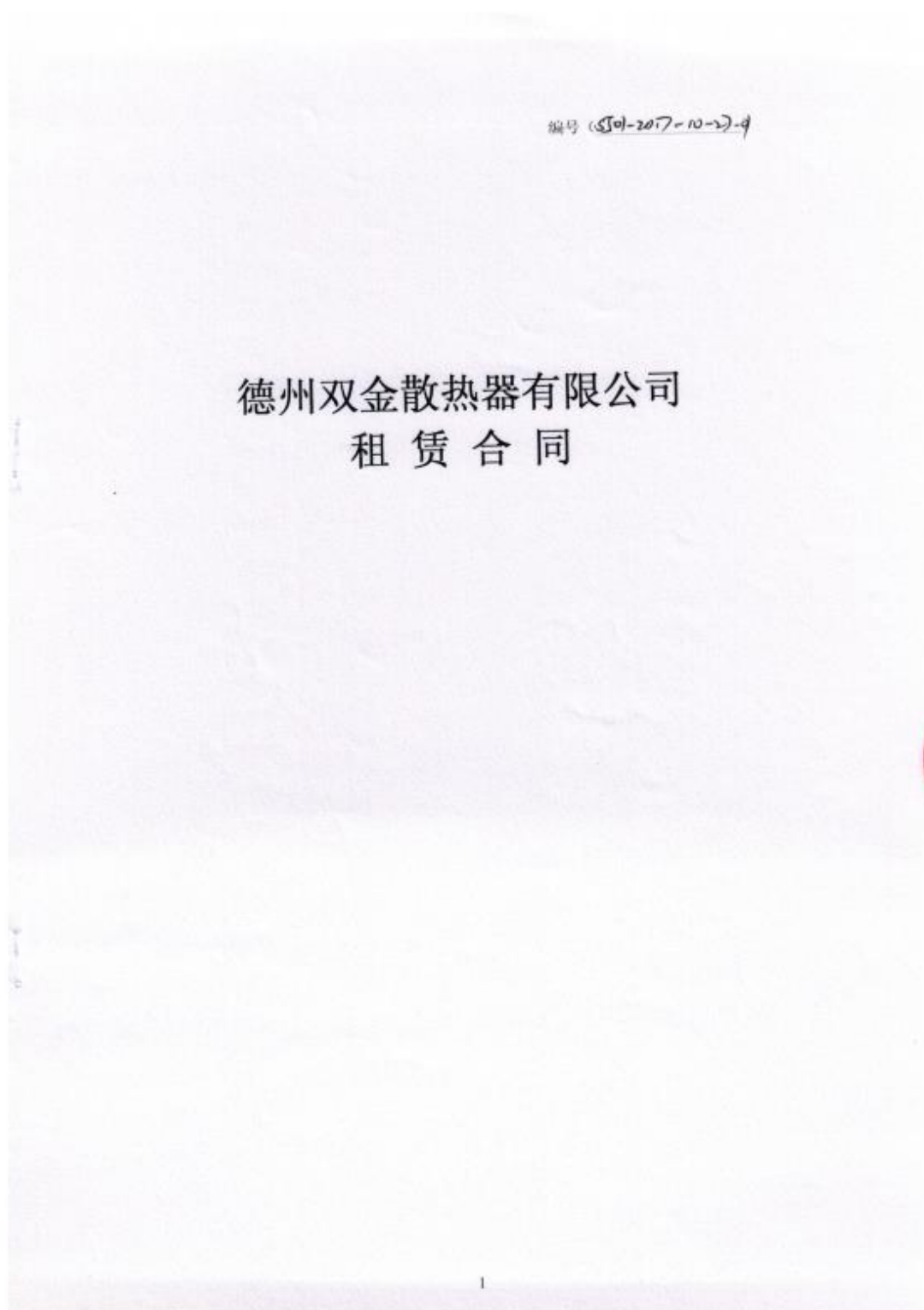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080877637E	
名 称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玖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强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箱包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电设备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二手车经销；汽车销售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挂牌、过户、年审手续；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汽车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0080877637E
	项目代码	2020-371471-81-03-082954
	项目名称	汽车喷漆房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占地17.5亩，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包括办公区、服务区、维修区、等车厂等。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一座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喷漆房，建筑面积共计29平方米。购置电喷枪、烤灯、打磨机等设备共8台，项目建成后年喷涂1200辆汽车。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电喷枪、烤灯、打磨机，年能源综合消费量43.015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35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姜燕燕 联系电话 18753414337
承诺：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0-8-12		

附件 4：租赁合同



甲方：德州双金散热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共同发展经济，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作经营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的土地和用途、交付：

1. 甲方将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310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国用（2003）第 461 号）及地上建筑物和场地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详见附件租控图红线标注，本用地性质得到乙方认可符合经营需求；

2. 租赁面积：租赁场地面积约为 17.5 亩，租赁土地范围内现有地上建筑物一座及周边场地；

3. 乙方承租此场地是用作经营 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本园区不允许经营货车，本品牌特殊车型有经营需要提报甲方申请通过方可经营，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4. 租赁土地：以租控图标注范围为准。

5.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6. 甲方保证租赁场地、房屋无任何形式的抵押和产权纠纷。甲方按现状交付，内外装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消防符合经营要求，装修效果与提报方案相符，如有变动需提报甲方审核通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进度直至终止合同；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及付款方式：

1. 双方一致同意租赁的期限为 20 年，合同履约保证金十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到期，场地使用费价格另行确定，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 双方约定，宝马 4S 店合同续签至 2037 年，2018 年第一阶段合同到期后，场地使用费按照不含税金额 150 万/年 起；每三年递增 6 %；甲方在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后应开具包含场地使用费及税费的全额发票，但场地使用税费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开票前支付予甲方。

3. 双方定于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前三个月一次性付清，先交后用，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预期不交者每天缴纳 1% 的滞纳金，合同到期仍未缴纳的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部经营场地内资产。

三、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保证对该土地拥有完全使用权，并承诺不因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使用。如因权属争议等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经营，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在承租土地上投资建设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含内外装修）等费用、经营损失等在内。

2. 甲方协调好周边的地邻和群众的关系，承诺乙方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施工，并不会因为当地居民的原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或无法施工。如因前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经营，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负责协调外部关系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含以罚代建费用），并保证乙方施工顺利及后续租期内的正常使用。如依法律和政府规定需要以甲方名义申报的，甲方应配合；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按时向甲方缴纳场地使用费及水、电、气、暖、垃圾清运等相关经营费用。

2. 在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转让，但必须先书面提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并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办理合同更名手续及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乙方及受让人的权益无法保障，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用该土地和建筑物作抵押或贷款。

3. 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如果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不应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租赁区内建筑物及设施的保养及维修。

四、土地使用权和租赁结束后的处理

1. 租赁期结束前一年，如甲方继续出租此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场地使用费按照市场价格另行确定。

2.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不可拆除的房屋固定的附属物（不含设备设施、品牌标示等）等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其余属乙方投资的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品牌标示等）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无义务将租赁房屋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但要保持房屋良好正常使用状态。同时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前全部运走，交回土地和建筑物给甲方使用。逾期不交还，甲方有权按日租金两倍计算到乙方向甲方交回土地时止。

五、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

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并在经营中对园区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相关规定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租赁的土地由甲方收回，土地上已建的一切建筑物全部归甲方所有，如建筑物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乙方为独立经营主体责任人，乙方在经营中的所有经营行为均为乙方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如对

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不当行为；

5、租赁期间，由于租赁土地因政府行政规划变更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双方意志以外的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构成违约，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终止本合同，则甲方须不计算利息退还收取的多余租金。

2. 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征收或征用土地时，由甲方负责协调。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征用、征收，乙方投资建设的相关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含内外装修）、经营损失等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协调无效时，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期内，若双方对合同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事项：

1. 双方履行合同期内，如发生名称、体制、合并、收购等对合同履行的主体有影响的变化，新的承继主体应在发生变化后 15 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双方保证新的承继主体必须继续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责任和义务。

2. 为办理工商登记等变更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签署所需要的相应的《土地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仅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商注册等目的，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的本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的重新约定；

3.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交纳 10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的合同履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必须在 5 日内补齐，否则计息处理直至补齐，拒不执行的甲方视为违约；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后附《德百汽贸城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签章。

2. 租赁位置平面红线图。

3. 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25日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0.095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44	0.19

经济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

该项目所需大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044 吨/年,从德州瑞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节能减排项目腾出的二氧化硫 49.3 吨,氮氧化物 58.44 吨,烟尘 5.86 吨中调剂,德州瑞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验收。改造前,该公司有 1 台燃煤粉锅炉,2 台燃煤粉导热油炉,根据监测数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61.1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05.84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8.23 吨;改造后,该公司 3 台 20 吨的粉煤炉,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1.85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47.4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2.37 吨。所腾出的量满足此项目需要。

该项目所需大气总量指标 VOCs 0.19 吨/年,该总量指标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蓄热式氧化装置(RTO)技改项目腾出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丙酮计)中调剂,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完成蓄热式氧化装置(RTO)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验收。改造前,该公司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丙酮计) 根据环评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35.44 吨; 改造后, 该公司新增 1 套蓄热式氧化装置,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14.24 吨, 所排出的量满足此项目需要。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00080877637E001Q

单位名称: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法定代表人:黄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行业类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080877637E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LTHB-2020-DZ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委托方）：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310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7653417172 传真：

乙 方（受托方）： 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抬头寺镇抬头寺工业园南排 2 号厂房
邮政编码： 253000
联系电话： 13583493183

鉴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已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危废临 3 号），可以提供 29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漆渣	900-252-12	固		4500		密闭包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4500		密闭包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4500		密闭包装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		4500		密闭包装	
废滤芯	900-041-49	固		4500		密闭包装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协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单位名称：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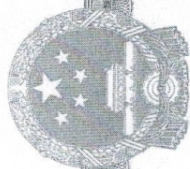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00MA3Q6NR38G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抬头寺镇抬头寺工业园南排2号厂房 158641951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766001040032692

- 1、乙方收取甲方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
- 2、危废量少于1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
-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Q6NR38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奎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 07 月 12 日

未加盖公司红章无效

2019年 07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拾头寺镇拾头寺工业园南排2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司红章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时, 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兼并、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封闭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28日





编号:DN202111034



DN20211103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喷漆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会民
受检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596261912
检测地点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3109 号		
采样人	李伟、姚佳雨、赵振鹏、张孝辉、曹志刚、包康宁、赵震宇、李天艺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分析人	李倩、任悦、高雪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详见 2-9 页		
检测结论	不评价		
解释及说明	注: 1.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2. 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 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 李会民	审核人: 李倩	授权签字人: 李会民	
日期: 2021.11.15	日期: 2021.11.15	日期: 2021.11.15	

一、受检对象现状调查与分析

主要污染源	废气、噪声
主要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噪 声: 工业厂界噪声。
项目现状分析	现场工况正常

二、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6 个	样品完好; 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72 个	样品完好; 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 声	—	—	4 个点位 1 次/天, 检测 2 天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15	—
				声校准仪 AWA6221A YQ-017	
				三杯风向风速表 P6-8232 YQ-02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70	20mg/m ³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01	1.0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139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139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Y-220 电子天平 YQ-035	0.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139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139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0	颗粒物	T11458	33.0	0.212	6422	D=0.6m
		T11459	28.3	0.165	5820	
		T11460	35.6	0.244	6840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1		T11461	34.4	0.254	7392	
		T11462	37.0	0.268	7256	
		T11463	35.0	0.259	7394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0	非甲烷 总烃	FQ211110003	5.30	3.40×10 ⁻²	6422	
		FQ211110004	5.92	3.45×10 ⁻²	5820	
		FQ211110005	5.96	4.08×10 ⁻²	6840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1		FQ211111003	5.06	3.74×10 ⁻²	7392	
		FQ211111004	5.32	3.86×10 ⁻²	7256	
		FQ211111005	5.09	3.76×10 ⁻²	7394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0	甲苯	FQ211110003	1.5×10 ⁻³ L	9.63×10 ⁻⁶ L	6422	
		FQ211110004	0.0326	1.90×10 ⁻⁴	5820	
		FQ211110005	1.5×10 ⁻³ L	1.03×10 ⁻⁵ L	6840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1		FQ211111003	1.5×10 ⁻³ L	1.11×10 ⁻⁵ L	7392	
		FQ211111004	0.0425	3.08×10 ⁻⁴	7256	
		FQ211111005	1.5×10 ⁻³ L	1.11×10 ⁻⁵ L	7394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0	二甲苯	FQ211110003	1.5×10 ⁻³ L	9.63×10 ⁻⁶ L	6422	
		FQ211110004	1.5×10 ⁻³ L	8.73×10 ⁻⁶ L	5820	
		FQ211110005	1.5×10 ⁻³ L	1.03×10 ⁻⁵ L	6840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进口 2021.11.11		FQ211111003	1.5×10 ⁻³ L	1.11×10 ⁻⁵ L	7392	
		FQ211111004	1.5×10 ⁻³ L	1.09×10 ⁻⁵ L	7256	
		FQ211111005	1.5×10 ⁻³ L	1.11×10 ⁻⁵ L	7394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出口 2021.11.10	颗粒物	12-05749596	2.0	1.44×10 ⁻²	7211	H=15m D=0.6m
		12-057400317	2.0	1.42×10 ⁻²	7115	
		12-057400082	2.0	1.46×10 ⁻²	7306	
10-057406561		1.3	1.14×10 ⁻²	8732		
10-057403693		1.2	1.08×10 ⁻²	9019		
10-057403766		1.4	1.14×10 ⁻²	8178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出口 2021.11.10	非甲烷 总烃	FQ211110006	1.56	1.12×10 ⁻²	7211	
		FQ211110007	1.66	1.18×10 ⁻²	7115	
		FQ211110008	1.44	1.05×10 ⁻²	7306	
FQ211111006		1.48	1.29×10 ⁻²	8732		
FQ211111007		1.61	1.45×10 ⁻²	9019		
FQ211111008		1.70	1.39×10 ⁻²	8178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出口 2021.11.10	甲苯	FQ211110006	1.5×10 ⁻³ L	1.08×10 ⁻⁵ L	7211	
		FQ211110007	1.5×10 ⁻³ L	1.07×10 ⁻⁵ L	7115	
		FQ211110008	1.5×10 ⁻³ L	1.10×10 ⁻⁵ L	7306	
FQ211111006		1.5×10 ⁻³ L	1.31×10 ⁻⁵ L	8732		
FQ211111007		1.5×10 ⁻³ L	1.35×10 ⁻⁵ L	9019		
FQ211111008		1.5×10 ⁻³ L	1.23×10 ⁻⁵ L	8178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出口 2021.11.10	二甲苯	FQ211110006	1.5×10 ⁻³ L	1.08×10 ⁻⁵ L	7211	
		FQ211110007	1.5×10 ⁻³ L	1.07×10 ⁻⁵ L	7115	
		FQ211110008	1.5×10 ⁻³ L	1.10×10 ⁻⁵ L	7306	
FQ211111006		1.5×10 ⁻³ L	1.31×10 ⁻⁵ L	8732		
FQ211111007		1.5×10 ⁻³ L	1.35×10 ⁻⁵ L	9019		
FQ211111008		1.5×10 ⁻³ L	1.23×10 ⁻⁵ L	8178		
喷漆工序 P1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 筒出口 2021.11.11						
	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				94.5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66.4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3		
1#厂界上风向 2021.11.10	M11337	0.172		
	M11341	0.193		
	M11345	0.201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11.10	M11338	0.241		
	M11342	0.253		
	M11346	0.245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11.10	M11339	0.258		
	M11343	0.262		
	M11347	0.305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11.10	M11340	0.298		
	M11344	0.280		
	M11348	0.253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1#厂界上风向 2021.11.10	HQ211110003	0.57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04	0.57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05	0.62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11.10	HQ211110006	0.62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07	0.57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08	0.55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11.10	HQ211110009	0.66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10	0.6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11	0.89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11.10	HQ211110012	0.84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13	0.82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0014	0.69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3		
1#厂界上风向 2021.11.11	M11350	0.169		
	M11354	0.189		
	M11358	0.216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11.11	M11351	0.235		
	M11355	0.257		
	M11359	0.259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11.11	M11352	0.286		
	M11356	0.313		
	M11360	0.303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11.11	M11353	0.288		
	M11357	0.274		
	M11361	0.260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1#厂界上风向 2021.11.11	HQ211111003	0.61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04	0.56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05	0.7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11.11	HQ211111006	0.70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07	0.74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08	0.7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11.11	HQ211111009	0.80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10	0.7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11	0.7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11.11	HQ211111012	0.70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13	0.6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HQ211111014	0.75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dB (A))
2021.11.10	1# 西厂界	14:41	工业噪声	57.9
	2# 北厂界	14:57	工业噪声	55.9
	3# 东厂界	15:12	工业噪声	55.7
	4# 南厂界	15:26	工业噪声	56.4
2021.11.11	1# 西厂界	14:56	工业噪声	54.9
	2# 北厂界	14:44	工业噪声	52.1
	3# 东厂界	14:19	工业噪声	52.5
	4# 南厂界	14:30	工业噪声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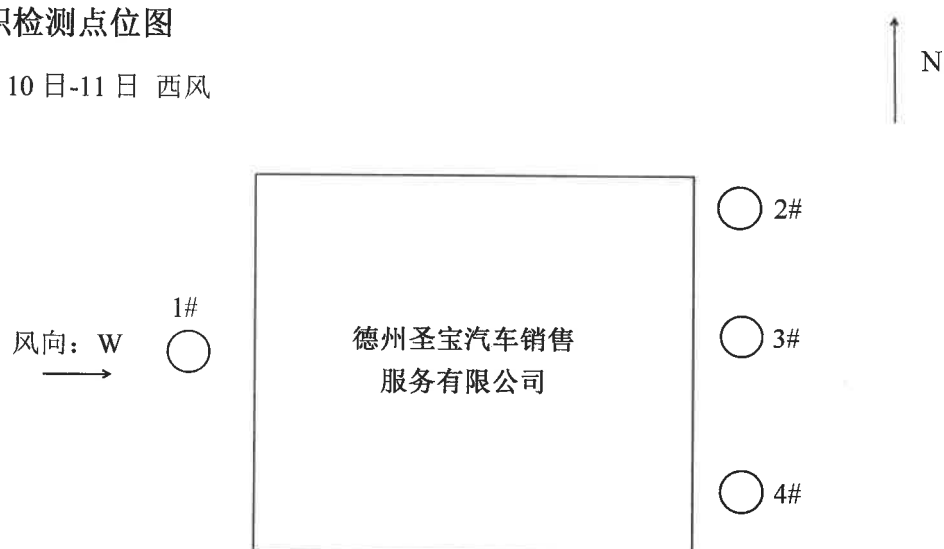
五、附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实际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10	10:52	9	50	101.4	2.0	W	0	0
	13:30	14	34	101.7	2.0	W	0	0
	15:40	13	32	101.6	2.0	W	0	0
2021.11.11	09:15	6	54	102.2	2.0	W	0	0
	10:54	10	33	102.3	2.0	W	0	0
	14:12	12	30	102.1	2.1	W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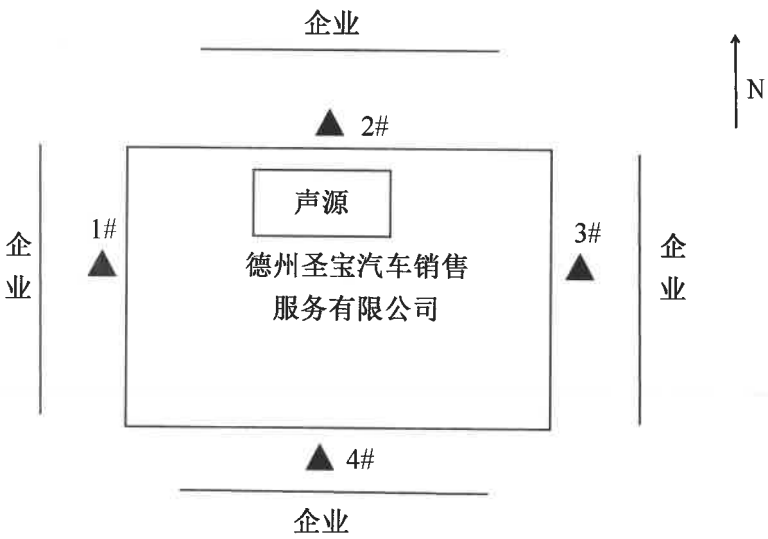
六、附图

(一)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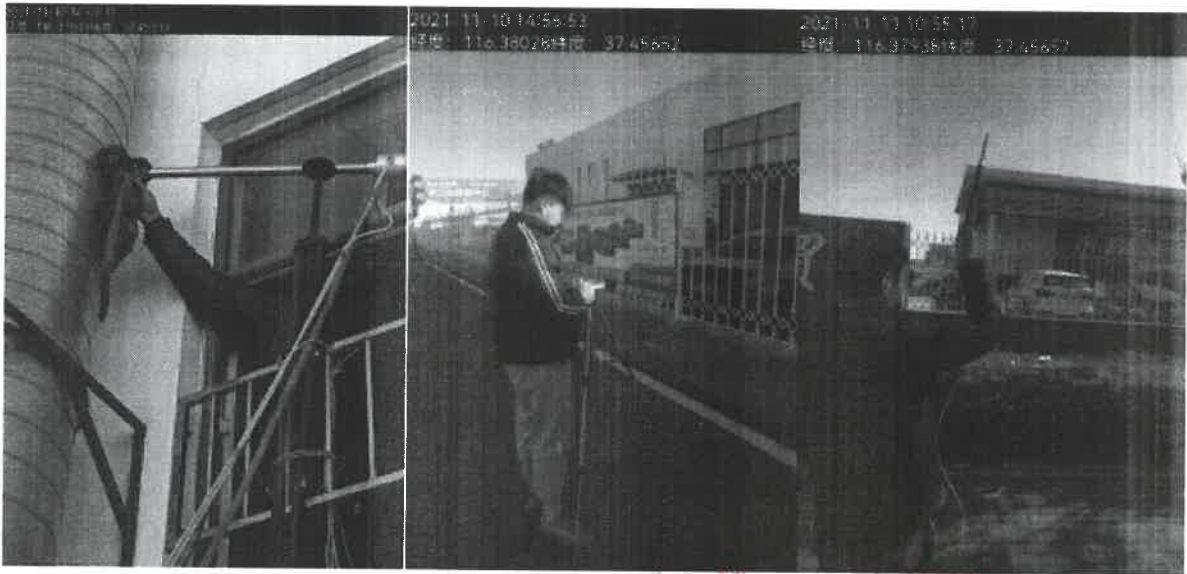
风向: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西风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三) 现场检测信息图



*****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路 659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8315260



181512341892

正本

编号:DN202112055



DN20211205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喷漆房项目常规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031400MA3ENR7CH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会民
受检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596261912
检测地点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3109 号		
采样人	包康宁、赵振鹏、姚佳雨、张加瑞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人	高雪、任悦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结果	详见 2-3 页		
检测结论	不评价		
解释及说明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 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 陈子杰	审核人: 王媛媛	授权签字人: 宋玉祥	
日期: 2021.12.31	日期: 2021.12.31	日期: 2021.12.31	

一、受检对象现状调查与分析

主要污染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项目现状分析	现场工况正常

二、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2 个	样品完好; 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3 次/天, 检测 1 天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139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139	1.5×10 ⁻³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 参数
喷漆工序活性炭+ 过滤棉处理器排气 筒进口 2021.12.28	VOCs（非甲 烷总烃）	FQ211228003	2.67	1.94×10 ⁻²	7251	D=0.6m
		FQ211228004	3.07	2.08×10 ⁻²	6771	
		FQ211228005	2.76	1.89×10 ⁻²	6842	
	甲苯	FQ211228003	0.0335	2.43×10 ⁻⁴	7251	
		FQ211228004	0.0375	2.54×10 ⁻⁴	6771	
		FQ211228005	0.0392	2.68×10 ⁻⁴	6842	
	二甲苯	FQ211228003	0.185	1.34×10 ⁻³	7251	
		FQ211228004	0.204	1.38×10 ⁻³	6771	
		FQ211228005	0.196	1.34×10 ⁻³	6842	
喷漆工序活性炭+ 过滤棉处理器排气 筒出口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FQ211228006	0.93	7.50×10 ⁻³	8067	H=15m D=0.6m
		FQ211228007	0.95	7.19×10 ⁻³	7573	
		FQ211228008	1.06	8.21×10 ⁻³	7748	
	甲苯	FQ211228006	0.0213	1.72×10 ⁻⁴	8067	
		FQ211228007	0.0176	1.33×10 ⁻⁴	7573	
		FQ211228008	0.0260	2.01×10 ⁻⁴	7748	
	二甲苯	FQ211228006	0.100	8.07×10 ⁻⁴	8067	
		FQ211228007	0.0845	6.40×10 ⁻⁴	7573	
		FQ211228008	0.119	9.22×10 ⁻⁴	7748	
喷漆工序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器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61.2	
		甲苯平均去除效率（%）			33.8	
		二甲苯平均去除效率（%）			41.7	

五、附现场信息监测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路 659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83152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喷漆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71-81-03-08295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汽车 1200 辆，喷漆面积 2400m2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汽车 1200 辆，喷漆面积 2400m2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德经开承诺环报告表【2020】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8MA3Q1XXX1T001X			
	验收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时间为 1500h/a				
运营单位		德州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080877637E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粉尘		2.0	10			0.0192	0.22		0.0192	0.0192		+0.019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7	50			0.019	0.095		0.019	0.019		+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